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 政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連玉萍 022322829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099059010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
甲醛合次硫酸氫鈉（俗稱吊白塊）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
課徵反傾銷稅一案，業經本部公告自99年2月6日起進行
調查，請就本案之我國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，並將調
查結果惠復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11條規定暨
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9年2月2日第15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裝

訂

線